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科力装备

2、股票代码:301552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科力装备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24倍。

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4年7月5日,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1000.SZ	肇民科技	13.10	0.4266	0.3646	30.71	35.93
603239.SH	浙江仙通	15.47	0.5579	0.5430	27.73	28.49
301398.SZ	星源卓镁	37.94	1.0010	0.8384	37.90	45.25
300320.SZ	海达股份	7.38	0.2251	0.2182	32.79	33.82
平均值					32.28	35.8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2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8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12号

3、联系人:张静

4、电话:0335-5311592

5、传真:0335-53107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尹付利

4、电话:021-61118978、010-57065268

5、传真:021-61118973、010-57065375

发行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袁颖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袁颖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袁颖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曹伟清、来军、叶映兰、董海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来军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选举曹伟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3
-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周五)
- 除 息 日:2024年7月26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24年7月29日(周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3;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股息率:北银优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通过重定价日2021年7月25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确定,股息率已调整为4.20%。

2.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7月28日,按照北银优2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5.46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北银优2股东。

4.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北银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

(2)其他北银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2016年8月19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本次优先股付息日为每年的7月28日,2024年7月28日为休息日,因此北银优2顺延至2024年7月29日(周一)发放股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周五)

3.除 息 日:2024年7月26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4年7月29日(周一)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北银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38,017,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1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钱华杰董事、李心福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魏德勇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希普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6,636,768	99.4851	41,380,283	0.5148	300	0.0001

1.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8,989,714	99.1412	69,027,337	0.8587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6,341,616	99.9791	1,675,735	0.02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2,242,264	99.9933	401,440	0.0065	4,9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希普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354,093,548	98.7813	41,380,283	1.2186	300	0.0001
1.02	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6,446,494	97.9670	69,027,337	2.0329	300	0.0001
2	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3,393,798,396	99.9506	1,675,735	0.0494	0	0.0000
3	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3,395,067,791	99.9880	401,440	0.0118	4,900	0.0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本行1,885,368,747股普通股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944,278.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及7月15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税前)。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9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9,由公司董事长胡伟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3.086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实际回购金额	4,506.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69元/股~95.9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7)、《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43)。

(二)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862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91元/股,最低价为7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60,022.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7)。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共开展实施了2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天童芯源增持公司股份58,700股,占总股本的0.0146%,合计增持金额5,304,241.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3)。

天童芯源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股份,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8)。截至2024年3月31日,天童芯源增持公司股份54,500股,占总股本的0.0136%,合计增持金额4,956,047.7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童芯源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2,585,271	30.57	121,355,271	3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8,414,729	69.43	279,644,729	69.7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30,862.00	0.13
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1: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5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7月18日数据。

注2: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230,0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4-02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权利声明公告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于2023年12月购买科沃施种子欧洲股份两合公司(KWS SAAT SE & Co.KGaA,以下简称:德国KWS公司)所持有的一系列独家玉米亲本、组合品种权及相关种质所附的专有技术许可等商业权益,包括可转让、可转授权、可进行育种等商业权益。现我公司对从德国KWS公司受让的植物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权及有关权利声明如下:

1、相关植物品种共涉及杂交种(详见下表)及其对应亲本。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德美亚1号	24	科沃9366
2	德美亚2号	25	科沃9373
3	德美亚3号	26	科沃9908
4	科沃0320	27	科沃9912
5	科沃0922	28	科沃9916
6	科沃1236	29	垦沃2号
7	科沃1550	30	垦沃3号
8	科沃1622	31	垦沃5号
9	科沃1625	32	垦沃6号
10	科沃1912	33	垦沃0151
11	科沃2136	34	垦沃0302
12	科沃2139	35	垦沃0925
13	科沃2140	36	垦沃1505
14	科沃2141	37	垦沃1709
15	科沃2156	38	垦沃1711
16	科沃2157	39	垦沃1918
17	科沃2167	40	垦沃2154
18	科沃5329	41	垦沃2165
19	科沃8901	42	垦沃6339
20	科沃8904	43	垦沃7901
21	科沃8907	44	垦沃9014
22	科沃9106	45	垦沃9905
23	科沃931	46	垦沃9906

2、基于德国KWS公司的转让行为,在中国境内,上述植物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权及与之相关的专有技术的唯一合法权利人为我公司。

3、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否则均为侵权行为。

特此声明。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通外滩金融广场C栋616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3,184,8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98,701,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34,483,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352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797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5476

注: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987,125,53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裴长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8,473,198	99.993838	213,000	0.005759	14,900	0.000403
H股	504,613,362	68.703134	0	0.000000	229,870,400	31.296866
普通股合计:	4,203,086,560	94.809639	213,000	0.004805	229,885,300	5.185556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287,368	99.880668	4,398,830	0.118929	14,900	0.000403
H股	467,954,723	63.712058	35,786,239	4.872299	230,742,800	31.415643
普通股合计:	4,162,242,091	93.888304	40,185,069	0.906461	230,757,700	5.205235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谢维青先生为公司监事,谢维青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谢维青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履行监事职责,其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完成监事任职备案相关工作。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97,602,131	99.991227	213,000	0.008199	14,900	0.000574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593,416,301	99.830099	4,398,830	0.169327	14,900	0.0005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个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大会无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崔少梅律师、周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以上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丰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3,9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504%,丰岳先生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赛事服务投入需要,为增强出资能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90,415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902,9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87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973,400	10.7504%	IPO前取得:43,97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丰岳	不超过:10,993,350股	不超过:2.687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02,935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0,415股	2024/8/10~2024/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赛事服务投入需要,增强出资能力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窗口期不减持。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丰岳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丰岳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0%。(3)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